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基隆市政府。

貳、案由：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基隆市政府於民國（下同）98年5月對工務處97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業務進行考核，結果為50.41分，經該府工務處101年9月14日簽擬，核予前工務局局長許○○申誡一次，前建設局局長蔡○○、前課長楊○○、前代理課長簡○○等3人不予懲處（簡員前此業經懲處申誡二次）。基隆市政府101年12月22日第9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102年1月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40453號函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本院調查基隆市政府92年以來違反石油管理法全部案件，並詢問相關主管人員等調查竣事，茲就違失

事項臚述如下：

一、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一)查「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第五-(三)項規定：「各裁罰機關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依權責發生制辦理應收款保留。」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下稱基隆市審計室)於抽查基隆市政府97年度財務收支情形時，發現該府工務處於92年至94年間，依違反石油管理法第17條規定，裁處地下油行行政罰鍰計9案，每案罰鍰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共計900萬元，因承辦人員異動，致處分書及回執聯等遺失而無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行政執行處(下稱宜蘭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影響政府權益；復查其中僅2案200萬元辦理歲入應收款保留，其餘7案700萬元均未辦理保留。

(二)基隆市審計室並抽查發現，依「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第五-(二)及(三)項規定略以：「各裁罰機關需指定專責人員，設置裁罰登記簿。」、「各裁罰機關於年度結束時，應將應收未收裁罰案件，確實依權責發生制辦理應收款保留。」可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控管應以機關為單位，惟查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案件係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控管，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致有上開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因處分書及回執聯等遺失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暨部分漏列應收歲入款等情事。

(三)按石油管理法第17條第1項及第2項：「經營汽油

、柴油或供車輛使用之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務者，應設置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或漁船加油站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設站」；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處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經本院調查，基隆市政府自 92 年迄今，共查獲 28 次地下油行販售行為，每案依前揭法條處以 100 萬元罰鍰(項次 16 為 300 萬元)，處分書均經該府逐級陳核市長核定，卻無一案受處分人依限繳納，其中僅有 6 件移送強制執行，其餘 22 件甚至有承辦人遺失處分書及(或)回執聯，無法移送強制執行(20 件)，或遭宜蘭行政執行處認定未合法送達(2 件)，不予受理情事。而移送強制執行的 6 件當中，僅有 1 件受償 14,835 元，其餘 5 件受處分人名下均無財產，收繳率幾近於零，基隆市政府顯未依規定落實執行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各級主管疏於控管，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 92 年至 97 年間共裁罰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計 28 件，裁罰總金額高達 3,000 萬元，卻無一案受處分人依限繳納，其中僅有 6 件移送強制執行，其餘 22 件甚至有承辦人遺失處分書及(或)回執聯，無法移送強制執行(20 件)，或遭宜蘭行政執行處認定未合法送達(2 件)，不予受理情事。而移送強制執行的 6 件當中，僅有 1 件受償 14,835 元，其餘 5 件受處分人名下均無財產，收繳率幾近於零，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

分書形同具文，均難辭其咎。

二、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一)查依基隆市政府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第4點第5款規定：「考核總分59分以下，50分(含)以上者，承辦人員申誡二次，科長及單位主管申誡一次。」查基隆市政府98年5月對工務處97年度行政罰鍰清理業務考核結果為50.41分，經該府工務處101年9月14日簽擬，核予前工務局局長許○○申誡一次，前建設局局長蔡○○、前課長楊○○、前代理課長簡○○等3人不予懲處(簡員業經懲處申誡二次)。基隆市政府101年12月22日第9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102年1月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40453號函移送本院審查。

(二)詢據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已於97年3月14日簽准退休)略謂：「地下油行是公用事業課(科)負責的業務，該科原隸屬建設局，93年12月才改隸工務局管轄，依當時的分層負責明細表，課長應該是可以決行的，代理課長簡○○把這些違反石油管理法的案子決行掉，沒有往上呈，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案。」有關基隆市政府歷年分層負責明

細表所載權責劃分情形據該府提供資料顯示，該府前工務局（現今之工務處）自 93 年 12 月起，經 95 年 12 月、97 年 12 月等歷次修正該局分層負責明細表，有關「加油站、加氣站設置管理業務」之分層負責劃分，承辦人員為「擬辦」、課（科）長為「審核」、局（處）長為「核定」。

另查據該府提供書面資料顯示，該府執行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罰鍰處分書簽稿均經簽辦人逐級陳核，並由市長決行，渠所稱：「代理課長簡○○把這些違反石油管理法的案子決行掉，沒有往上呈，所以我不知道這些案。」云云，顯係飾非諉過之辭，應予嚴懲。

- (三) 又針對基隆市政府執行行政罰鍰清理計畫成效不佳，基隆市審計室早在 98 年 3 月 10 日即以審基市壹字第 0980000485 號函請基隆市政府查復，該府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先是以「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後，依規定辦理。」、「各裁罰單位行政罰鍰案件，因裁罰種類及性質不一，均由各單位自行指定專責人員設置登記簿負責管理，定期清查，與清理計畫規定之精神應無差異。」、「業以規定各裁罰機關需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裁罰案件，基隆市審計室查核該府實際係由內部各單位自行控管，未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該府當依基隆市審計室意見改進」等語搪塞、虛以委蛇，經基隆市審計室續於 99 年 1 月 28 日以審基市一字第 0990000161 號函基隆市政府，有關該府 98 年度 1 月至 9 月份財務收支抽查仍有諸多缺失，並多次函催確實檢討查究內部責任並落實執行懲處規定，基隆市政府始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決議，簡○○於 92 年至 94 年任職該府工務處課員期間，辦理裁處地下油行行政罰鍰案件，因作業疏漏，造成處分書及回執聯

遺失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疏失責任，予以申誡二次。基隆市審計室認基隆市政府查處尚非妥適，復以101年8月15日審基市一字第1010000719號函重申：「查本違反石油管理法未移送案件處分日期為92年5月至94年4月間，非全係承辦人員代理課長職務期間，本室前於101年6月7日審基市一字第1010000518號函復仍請查處相關督導人員疏失責任，惟迄未查處；又依貴府所附92至97年分層負責明細表所列，本項業務應由第二層（局長）核定，顯示貴府所稱『疏失責任屬該承辦人員』並非妥適，仍請一併查明妥處。」基隆市政府乃於101年12月22日第9次考績委員會決議，認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因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責任，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以102年1月9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140453號函移送本院審查，全案自基隆市審計室98年3月10日寄發審核通知至基隆市政府102年1月9日函送本院審查為止，歷經3年10個月。

- (四)綜上，基隆市政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責，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又該府經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期間長達3年10個月，有違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核有嚴重違失，應予檢討相關失職人員。

據上論結，基隆市政府辦理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長年未依該府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將應收未收罰鍰，辦理應收款保留；亦未依行政罰鍰清理業務獎懲要點辦理獎懲，泄沓成風，各級主管疏於督考，使裁罰處分書形同具文；另該府前工務局局長許○○未移送強制執行地下油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行政罰鍰，應負督導疏失之任，面對本院調查，明知所有裁罰處分書簽稿均經市長核定，卻飾辭諉過，應予嚴懲、以昭炯戒；又該府經審計部基隆市審計室多次函請查明妥處、落實獎懲，一味將疏失責任諉於承辦人員，拖延辦理等，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永祥

洪德旋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6 月 2 0 日